

清代審案迴避制度

魏秀梅

摘要

司法公平，表示國家與社會有確定的、正常的價值標準。若審案人員稍有徇私、導致判決不公之現象，則司法將喪失其公信力，故清廷對審案人員，設有迴避規定，官員在奉諭辦理或審訊案件時，如承辦人與被審訊者存在某種關係和牽連，皆須迴避。

我國審案迴避之規定，始於唐朝，歷經宋、元、明皆有因革，演變至清代規定「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讎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此外，復有籍貫審案之迴避。故迴避之範圍最廣。

由於清廷於任官之初，已有籍貫、親族、師生及其他關係之禁限，應該迴避者，均已依法迴避，故審案迴避之例不多，只有承辦交審案件才有應否迴避之問題。審案迴避與任官迴避、科場迴避等相同，雖為一種法規，但執行時，君主個人可以變通，並非一成不變。不過，大體而言，清廷對審案之迴避均按制度實施，此可見清廷對司法之重視。

清代審案迴避制度

魏秀梅

一、前言

二、清代審案迴避之規定

三、清代審案迴避之實際事例

四、結語

一、前言

中國的吏治行政，自秦漢以來，歷經演變，到了清朝，形成非常有系統的制度。其中以任官、考試及審案三者最為精密。尤具特色者，這三種制度都發展出一套例禁嚴密的迴避規定。

司法公平，表示國家與社會有確定的、正常的價值標準，此有關於國家治亂、社會安危。若審案人員稍有徇私、導致判決不公之現象，則司法將喪失其公信力，故清廷對審案人員，設有迴避規定，官員在奉諭辦理或審訊案件時，如承辦人與被審訊者存在某種關係和牽連，皆須迴避。其中若干規定，亦延續散見於今日法令規章之中。如遇有親屬或部屬關係，審案官仍應迴避，司法官仍應迴避本籍等。^①由於清代審案迴避制度之嚴密及其影響之延續未斷，值得予以注意，但此項審案迴避制度，目前國內外學者尚無人作此研究，因此筆者乃對此試作深入探討。

本文之研究方法，係先敘述清代審案迴避規定之由來及其演變，然後博採事例，以資驗證，最後再依據所述而作結論。研究目的有二，其一：探討審案迴避制度的實際情況；其二：說明審案迴避制度實際情況變化的原因。

① 陶百川編，最新六法全書（臺北，三民書局印行，民國70年9月增修版），頁528-529, 903-904；民生報，民國77年10月23日。

本文所依據之資料，主要為明清檔案、故宮檔案、清帝起居注册及各朝實錄等原始史料。

二、清代審案迴避之規定

我國審案迴避之規定，就史料言，始於唐朝，根據唐六典載「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或仇嫌者，皆聽更之。」^②即司法官與被告有親屬或仇嫌關係，須要更換主審官，以防止偏袒或有意陷害。其後宋刑統斷獄律規定「諸鞫獄官與被鞫人有五服內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並受業師經為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有讎嫌者，皆須聽換，推經為府佐國官於府主亦同。」^③可見宋室為樹立司法威信，審判官與被審判者必須一無瓜葛，無任何關係才能審判，否則即必須迴避。但唐宋僅積極地規定迴避，並無未迴避須受處分之律條，直至元朝仁宗延祐三年（1316），才有應迴避而不迴避者須受處分規定，其條文曰：「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並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讎嫌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輒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敍。」^④

明律依據元律，修改為「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⑤以上皆指凡對親屬、仇人、授業老師等不予迴避，以致判案有出入的官吏，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至清代，其律例大致根據明律修纂而成。根據大清律例載：「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讎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⑥即官吏於訴訟人內，如有血親、姻親及師生關係者，則當避徇情之嫌；舊有讎隙之人，則當避挾怨之嫌。若不迴避，受理者笞四

② 唐·張九齡等撰，唐六典（在欽定四庫全書第595冊，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影印），卷6，頁16。

③ 宋刑統（天一閣抄本，中華民國七年國務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閣本），卷29，頁12。

④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並附編二種四（臺北，鼎文書局印行，民國70年3月，三版），元史，卷102，頁2619；又元典章目錄載有聽訟關親迴避（延祐三年），內容無。

⑤ 屈萬里主編，大明律集解附例（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民國59年12月，初版），刑律訴訟，卷22，頁8；明·李東陽等奉敕撰，大明會典（萬曆15年刊本，臺北，東南書報社影印，民國53年）（四），卷之169，頁22。

⑥ 不著撰人，大清律例（咸豐2年刊本，傅斯年圖書館藏），卷30，刑事訴訟，頁7；任彭年重輯，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同治7年京都龍威閣書坊刊行），卷30，刑律訴訟，頁19；吳達海等編纂，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光緒3年夏，京都都內官板善成堂刊行），卷30，刑律訴訟，頁1，聽訟迴避。清·剛林等奉敕撰，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清康熙45年聽松樓刊本），卷22，頁6；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25年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65年），卷817，頁12。

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若於審決後罪有所增減，則承審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可見此與任官迴避及考試迴避之例互相發明，而審案迴避之範圍最廣。

除大清律例所載規定外，復有滿漢迴避條例：乾隆五十九年（1794），御史陳昌齊奏「請定五城審案，及書役當差事宜。」^⑦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議准「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⑧

此外，復有籍貫審案之迴避：凡外省官吏如有同籍之人或經商或流寓該管屬地方者，遇有訟事，照例迴避。^⑨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六日（1902. 5. 13），清廷派沈家本、伍廷芳為修訂法律大臣，修訂法律。^⑩時伍氏正出任美、日、秘三國公使，未能參與。沈氏主張仿照日本明治維新時修訂法律的辦法，先將大清律例，予以刪修，作為過渡性的法律，暫時適用，以為推行新律的基礎。乃上奏清廷。清政府准奏，^⑪於是沈氏開始刪修大清律例。次年，清廷又命沈家本修改律例，當時他以刑部左侍郎的身份率領羣臣先刪除舊律三百四十五條。其他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而適逢官制改革（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刑部改為法部，為司法行政機關，大理寺改為大理院，並在地方設立各級審判衙門，專司審案事務。於是沈氏屬下提調、總纂有的調赴他部，有的擢升外任，修改工作因而中止。^⑫三十三年九月五日（1907. 10. 11），清廷又命沈家本、俞廉三、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修訂法律。^⑬次年，沈家本等提出刪修大清律例辦法四則，經奏准後，^⑭至宣統元年（1909）告竣，隨即呈報清廷，八月二十九日諭「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⑮，未幾，憲政編查館上「核議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摺」，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奏。^⑯將聽訟迴避原律例內答罪改

⑦ 清高宗實錄（二十二）（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1465，頁13-14。

⑧ 同註⑦。

⑨ 清·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編（民國11年退耕堂徐氏刊本），頁159。

⑩ 清德宗實錄（七），卷498，頁3-4。

⑪ 張國福，中華民國法制簡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月第一版），頁23。

⑫ 沈家本、俞廉三編修，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一）（宣統元年，法律館印行），頁2。

⑬ 清德宗實錄（八），卷579，頁6。

⑭ 光緒34年正月29日（1908. 3. 1），沈家本、俞廉三提出刪修大清律例辦法四則，即（一）刪除總目。（二）釐正刑名。（三）節取新章。（四）簡易例文（即刪併例文）。5月28日准奏。（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一），頁2-7）。

⑮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一），頁8-9；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大清宣統新法令（宣統元年至三年，該館印行），第十二冊，頁37。

⑯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二冊，頁38；東方雜誌，卷7，期1，頁16606。

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另將原例刪除。^⑯ 訂名清現行刑律，二年四月七日（1910. 5. 15）清政府正式頒行。^⑰

除上述修改「清律例」爲「清現行刑律」作為推行新律基礎外，清廷亦同時修訂新律。光緒三十年（1904），法律館成立。^⑱ 三十二年（1906），沈家本等擬定了「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共有五章二百六十條，其中第一章第三節公堂第十條規定凡承審官有下列情形者應向高等公堂聲明原由陳請迴避：一、承審官自被損害者。二、承審官與原告或被告有戚誼者。三、承審官於該案曾爲證人或代理人者。四、承審官有該案無論現在或將來有關涉利益或損害者。第十一條凡陳請迴避之案，由高等公堂另委有審判權之官員審理。^⑲ 沈氏等奏呈後，同年四月二日，清德宗頒發上諭，略謂「法律關係重要，該大臣所纂各條，究竟於現在民情風俗，能否通行，著該將軍、督撫、都統等，體察情形，悉心研究。其中有無扞格之處，即行縷晰條分，據實具奏。」^⑳ 嗣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等先後覆奏，全盤否定，並要求緩行。因此，清廷未予公布施行。^㉑

由於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擱置後，法部認爲各級審判廳開辦在即，於是便依據直隸總督袁世凱所奏定之「天津府屬審判廳試辦章程」，參照沈家本所奏「法院編制法草案」，擬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1907. 12. 4）報請清廷轉飭憲政編查館核議。^㉒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共五章一百二十條，其中第二章第三節迴避，規定如下：

-
- 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十四），訴訟，頁23。按原律修改爲「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處四等罰，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由於巡城御史已裁撤，故原例刪除。
- ⑰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一），卷34，頁9-10；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九冊，上諭，頁1。
- ⑱ 大清法規大全（上海政學社印行，宣統3年1月），卷3，頁1。
- ⑲ 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宣統元年編者印行），附錄，頁1-25；大清法規大全，卷11，頁1-2；伍廷芳等編纂，大清新編法典（臺北，文海，民國76年6月影印），頁47；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民國25年3月），卷254，考9991-9992。
- ㉑ 清德宗實錄（八），卷558，頁2書關係，大清法規大全，卷11，頁1書關係。
- ㉒ 如光緒32年9月5日（1906.10.22），熱河都統廷杰奏「刑事民事訴訟法，邊地驛難試辦。」（清德宗實錄（八），卷564，頁3）；9月11日，廣西巡撫林紹年奏「新纂刑事民事訴訟各法，廣西尚難通行。」（同上書，卷564，頁7）；10月28日，直隸總督袁世凱奏「新纂刑事民事訴訟法，內有扞格者數條，請飭再議。」（同上書，卷565，頁12）；33年正月24日（1907.3.8），河南巡撫張人駿奏「覆陳民刑訴訟法，礙難試辦。」（同上書，卷569，頁10）；4月27日，杭州將軍瑞興奏「違旨研究訴訟各法，刑事有難通行者二條，……民事有難通行者二條，……通行規則有難通行者二條……。」（同上書，卷572，頁20）；5月3日，閩浙總督松壽奏「違議民刑訴訟各法，有宜變通緩議者。」（同上書，卷573，頁4）；5月15日，浙江巡撫張曾敘奏「議覆民刑訴訟，礙難實行。」（同上書，卷573，頁14）。
- ㉓ 大清法規大全，卷7，頁4；大清新法令，第九類，司法審判，頁111-112。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一、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二、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參照刑律訴訟門聽訟迴避條文）。三、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四、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五、審判官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審判官或檢查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檢查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②

宣統元年（1909），憲政編查館詳核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後，認爲大致妥善，准予試行。嗣後，清廷遂即予頒布。^③

宣統二年五月七日（1910.6.13）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會同法部尚書廷杰等奏「酌擬各省法官變通迴避辦法」一摺，大意爲凡各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以下推事檢察各官，只令迴避本管府州及本籍三百里以內，鄰府鄰省，皆可任用。而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及分廳之推事檢察官，仍照舊迴避本省，^④七月二十六日准奏。^⑤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公布後，修訂法律大臣沈氏等認爲過於簡略，於是他們又按照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限宣統五年頒布該兩律的規定，在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的基礎上，分別擬定了民事訴訟律草案和刑事訴訟律草案。該兩案分別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1911.1.24, 1.27）草成後，呈報清廷轉飭憲政編查館核議。不久，辛亥革命爆發，該兩律未及公布，清帝便遜位了。^⑥

按民事訴訟律草案，共四編二十二章八百條。聽訟迴避載於第一編（審判衙門）最後一章（第五章），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刑事訴訟律草案，共六編十五章五百十四條。聽訟迴避載於第一編（總則）第一章（審判衙門）第四節，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⑦

② 大清法規大全，司法審判，卷7，頁5；東方雜誌，卷5，期3，頁11677-11691。

③ 中華民國法制簡史，頁34。

④ 軍機處檔（故宮藏），187890號；大清宣統政紀實錄（二），卷30，頁9-10；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二冊，頁6。

⑤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二），卷39，頁27-28；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三冊，頁12。

⑥ 中華民國法制簡史，頁34；東方雜誌，卷8，號4，頁19673。

⑦ 中華民國法制簡史，頁34-35；肖永清主編，中國法制史簡編（下）（1982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印行），頁42-43。

由上述，可知清代為了加強司法效能，嚴格實行審判迴避制度，凡主審官吏與訴訟當事人同旗、同籍或有親屬、朋友、師生、仇嫌關係，都需要移文迴避，以防止官吏徇私偏袒，有意出入人罪。自清初到清末一直按照規定執行，到光緒末年才略有改變。

三、清代審案迴避之實際事例

上面所述，乃清代審案迴避之規定，如果進一步探討，則可發現明載於文字中之規定，與實際運作時，不盡符合。茲從下列兩方面加以分析說明：

（甲）按迴避律規定，列舉迴避之實例

1. 父子關係

咸豐八年十一月六日（1858. 12. 10），兵部尙書陳孚恩奏稱派審案內牽涉伊子，自請迴避嚴議。清文宗諭審訊平齡案內關涉其子陳景彥之處，陳孚恩照例迴避，餘仍秉公會審，毋庸迴避全案。^⑩

2. 主僕關係

道光九年五月十三日（1829. 6. 14），東閣大學士托津奏稱「家人孫慶與張義山索欠，輒令坊官將張義山管押，有無倚勢囑託情事。」請將孫慶交刑部審辦。清宣宗諭托津家人孫慶交刑部審辦，托津照例迴避。^⑪ 咸豐元年五月初四日（1851. 6. 3），奉天府尹文俊奏稱交審案件原告楊琳牽控其家丁捏詞舞弊，自請迴避，五月十八日，文宗准奏。^⑫

3. 兒女姻親關係

嘉慶九年（1804）九月，北城捆縛事主一案，清仁宗諭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辦。軍機大臣董誥奏明與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嗣龍係屬兒女姻親。二十二日准予迴避，不必會辦。^⑬ 二十五年（1820），吏部尙書吳璥以交審之案（已革教諭李訓具控案），內涉案人前署濟南府錢俊與其係兒女姻親，奏請迴避。六月一日准其迴避，該案專交那彥寶審辦。^⑭ 同治三年（1864），戶部右侍郎兼總理衙門大臣董恂

^⑩ 清文宗實錄（七），卷269，頁15；咸豐朝起居注册（四）（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2年12月，初版），頁026380-026381。

^⑪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二）（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4年11月，初版），頁007241-007242；道光9年5月分上諭檔（故宮藏），頁00147。

^⑫ 清文宗實錄（一），卷34，頁7；咸豐朝起居注册（二），頁000772-000773；咸豐元年5月分夏季上諭檔，頁00131。

^⑬ 嘉慶9年9月分秋季上諭檔，頁00203。

^⑭ 嘉慶25年6月分夏季上諭檔，頁00001。

被控在順天府府尹任內向其所屬月索薪米遂為規例，四月十七日，清穆宗令兵部尙書兼順天府府尹萬青藜、順天府府尹卞寶第查明據實覆奏。萬青藜與董恂係屬兒女姻親，乃於四月二十日奏准迴避。^⑨

4. 其他姻親關係

道光十八年（1838），輔國公景綸被人民婁步瀛指控強奪田畝，部中偏斷。清宣宗令署直隸總督琦善審辦，琦善因與景綸係屬姻親，奏請迴避。九月十五日准奏，即交藩司托渾布親提審訊，照例定擬咨部由部察覈具奏。^⑩二十六年（1846）三月，刑部尙書阿勒清阿以現審戶部捐納房一案，司員恩榮係其姻親，奏請迴避。十八日清宣宗准其迴避。^⑪咸豐三年（1853），刑部尙書周祖培受命參與審訊已革署湖廣總督徐廣縉，周氏因與廣縉係同鄉姻親，又係同年，奏請迴避。^⑫

5. 師生關係

道光十七年（1837）六月間，刑部會審御史周銘恩聽許財物一案，潘世恩、王鼎面奏周銘恩係潘世恩門生，陶灝、王清選係王鼎門生。宣宗認為「此案尚未定讞，潘世恩等經朕特派，斷不敢以私廢公，惟究係師生，將來定案時，外間私心揣度，難免物議。」乃諭「潘世恩、王鼎著毋庸會審」。^⑬三十年（1850），吏部尙書兼軍機大臣文慶涉案，工部右侍郎兼軍機大臣彭蘊章奉派審案，因其與文慶有師生之誼（文慶係充道光十五年會試副考官），乃於六月二十三日奏准迴避。^⑭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四日（1892.12.22）戶部尙書翁同龢接廷寄一件派其查事（刑部左侍郎薛允升之子內閣侍讀薛浚被參案），次日，翁同龢面陳應訊之案，分屬師生可否迴避，改派大臣查辦。六日，光緒帝准其迴避，並命無庸具摺。改派吏部尙書徐桐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懷塔布按照所參確查覆奏。^⑮

6. 同年關係

道光三年（1824），山西學政鄒植行奏稱：永濟縣知縣盧二秩提訊罷行控官情虛逃匿之生員喬嶽，教諭蘇成棟等至縣署吵稱生員不應徑傳，喬嶽被役凌辱，繳還

^⑨ 軍機處檔，095849號；同治朝起居註冊（十三）（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2年12月，初版），頁006981。

^⑩ 道光朝起居註冊（五三），頁031361。

^⑪ 道光朝起居註冊（八一），頁047339。

^⑫ 咸豐朝起居註冊（十二），頁006772；咸豐3年3月分春季上諭檔，頁00063。

^⑬ 咸豐朝宮中檔（故宮藏），006139號。

^⑭ 道光朝起居註冊（九八），頁057723；道光30年6月分夏季上諭檔，頁00211。

^⑮ 艾文博主編，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四）（中文研究資料叢書，1970年），頁1795；清德宗實錄（五），卷318，頁3-4。

衣頂，諸生不平一案，由學政批發蒲州府知府周壽椿查訊。該教諭以知府係該學政同年，恐有徇庇。十二月四日，宣宗諭交巡撫邱樹棠提齊人證，秉公查辦，知府周壽椿既係該學政同年，未便查訊，即令廻避。^{④2}十四年（1834），吏部司員王有樹涉案，刑部司員史致蕃係其癸未科（道光三年）會試同年，乃予廻避，奉旨毋庸承審。^{④3}二十六年（1846），因長蘆運庫動墊虛懸，經欽差大臣等查訊明確，宣宗諭「將道光十年以後，歷任動墊之各該運司鹽政，交部分別議處。」九月二十六日，將前護長蘆運使之山東候補道員張韜及前任長蘆鹽運使現任江蘇布政使陸蔭奎均降二級調用。^{④4}次年三月，降調道員張韜及降調布政使陸蔭奎分別遣抱赴部呈遞親供，據稱並未得受陋規，宣宗諭交刑部質訊。刑部尙書李振祜（嘉慶六年進士）、刑部左侍郎周祖培（嘉慶二十四年進士）奏稱與交審案內之張韜（嘉慶六年進士）、陸蔭奎（嘉慶二十四年進士）各有年誼，三月二十一日奏准廻避。^{④5}三十年（1850），吏部尙書兼軍機大臣文慶涉案，刑部左侍郎全慶奉派審案，因其與文慶有同年之誼，乃於六月二十三日奏准廻避。^{④6}咸豐元年八月十六日（1851. 9. 11），刑部左侍郎全慶因與交審之張集馨、朱其鎮、步際桐均係同年（按據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頁159-160載，四人均為道光九年進士），乃奏准廻避，毋庸審案。^{④7}咸豐二年（1852），已故護軍佟祿之女呈控聘定之婚無故斷離，並牽涉刑部承審司員一案，文宗派都察院堂官審辦。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和淳因該案前在刑部係四川司審結，該司承審司員徐文藻係其壬辰科（道光十二年）鄉試、丙申科（道光十六年）會試同年，乃於十月二十一日奏准廻避。^{④8}三年（1853），已革署湖廣總督徐廣緝解京，文宗派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工部右侍郎兼軍機大臣彭蘊章因與徐氏係嘉慶戊寅科（二十三年）鄉試同年，乃奏請廻避承審，文宗准奏。^{④9}刑部右侍郎許乃普亦因與徐廣緝係嘉慶庚辰科（二十五年）會試同年，亦奏准廻避。^{④10}

7. 宗族關係

道光二年（1822），湖南監生余禮荃等控前任平江縣知縣陳增德浮徵錢漕，湖

^{④2} 清宣宗實錄（二），卷62，頁5-6。

^{④3} 道光14年9月分上諭檔，頁00275。

^{④4} 清宣宗實錄（十二），卷434，頁22。

^{④5} 道光27年春季上諭檔。

^{④6} 同註^{④5}。

^{④7} 咸豐朝起居注冊（三），頁001384-001385；咸豐元年8月分秋季上諭檔，頁00145。

^{④8} 咸豐朝宮中檔，002750號。

^{④9} 同前檔，003509號。

^{④10} 同前檔，003533號。

廣總督陳若霖以該員係其堂弟，於六月一日奏准迴避，改交湖南巡撫左輔會同按察使蘇明阿等查辦。^{④1} 同治二年（1863），護理陝甘總督甘肅布政使恩麟被參案，穆宗諭令西安將軍多隆阿、陝甘總督熙麟嚴查。熙麟因恩麟係其族弟，乃於十月十三日奏准迴避，改派寧夏將軍慶昀會同多隆阿按照所參各款，秉公查訪。^{④2}

8. 部屬關係

嘉慶十年（1805），四川監生周維墉呈控誑騙捐銀一案，內有刑部司員甘家斌、劉濬二人涉案。清仁宗諭此案交留京王大臣查辦，因長麟係刑部尙書應行迴避，乃添派戶部尙書協辦大學士祿康會同秉公審訊。^{④3} 咸豐三年（1853），山海關駐防防禦科興阿遣抱告工人方舉赴都察院呈控山海關稅務衙門書役人等侵稅積弊一案，文宗派山海關副都統富勒敦泰、監督寶齡二人審辦。二人以事關上司下屬，未便會審，乃奏請迴避。七月七日，文宗准奏，將此案交奕興（盛京將軍）、恆毓（盛京戶部侍郎）二人審訊。^{④4}

9. 其他

嘉慶十八年（1813），安徽巡撫胡克家以汪根鴻控案，係其在江寧布政使任內曾經會訊，恐覆審不足以服原告之心，乃奏請迴避，九月十四日准予迴避，改派安徽布政使蔣繼勳審辦。^{④5} 二十三年（1818）陝甘總督長齡奏稱審訊東科爾寺呈控前任貴德同知嵇承裕追出番族賠贓錢不行給領一案，西寧道陳啓文總以臆度之詞再四駁查，並以臬司改供徑詳出入人罪，稟請參奏。六月二十六日，宣宗諭「臬司屠之申應行迴避，著長齡再督同藩司程國仁虛衷查訊。」^{④6} 二十四年（1819），山東巡撫程國仁以徐文誥家被盜，工人柏泳柱中鎗傷斃一案，係伊前在臬司任內曾經審擬，於九月十日奏准照例迴避，交新任臬司童槐勘辦。^{④7} 道光四年（1824）五月，刑部奏稱黃泳泰呈控擬流官犯侯際清一案，原供內父母年歲與贖罪呈內不符，文淵閣大學士戴均元、刑部尙書韓崶於該犯贖罪時曾經畫稿，並未詳查犯案原供，以致書吏從中舞弊，實屬疏忽。雖自行檢舉，宣宗諭「著那清安等提同應訊人證秉公嚴究。戴均元、韓崶照例迴避，仍先行交部議處。」^{④8} 六月十九日，宣宗召見軍機大

^{④1} 道光2年6月分上諭檔，頁00009。

^{④2} 軍機處檔，091761號；清穆宗實錄（三），卷82，頁21。

^{④3} 嘉慶10年8月分秋季上諭檔，頁00161。

^{④4} 咸豐3年7月分秋季上諭檔，頁00075；咸豐朝宮中檔，004424號。

^{④5} 嘉慶18年9月分秋季上諭檔，頁00113。

^{④6} 清仁宗實錄（八），卷343，頁27-28。

^{④7} 嘉慶24年9月分秋季上諭檔，頁00097。

^{④8} 清宣宗實錄（二），卷68，頁19-20。

臣，問及審訊侯際清一案，軍機大臣長齡聲稱張星煒、董椿所供刑部司員重喜得贓之事，而梁綱堅不承招，董椿又非禁於熬審之人，言語之間，頗露芒角。宣宗以長齡不宜會審，而軍機大臣文孚有應避之人，亦毋庸會審，添派兵部尚書玉麟、理藩院尚書穆彰阿會審。[◎]十年（1830），吏部左侍郎貴慶奏稱民人高興刃傷蘇拉常安一案，七月十七日，宣宗諭「著刑部秉公審訊，貴慶暨員外郎奎麟均著廻避。」[◎]同年，刑部尚書明山奏稱現審案件例應廻避，宣宗諭「田郭氏、郭黃氏、吳齊氏俱著交軍機大臣審訊。」[◎]咸豐二年（1852），山東平度州民王圖南等呈控伊侄女毛王氏屈死案，係該省按察使福濟督檢，且案由該司審定，現恐覆審不足以服原告之心，該省巡撫李德乃依該司所請奏請廻避。八月四日准福濟廻避。[◎]同治四年（1865），工部右侍郎兼總理衙門大臣薛煥被翰林院編修蔡壽祺控其行賄貪緣，薛煥奏稱遵旨明白廻奏，請簡派大臣認真查辦。文宗乃派肅親王華豐會同刑部、都察院堂官查訊。原派查辦之大學士管理刑部周祖培、刑部右侍郎王發桂及軍機大臣都察院左都御史曹毓瑛、刑部右侍郎恩齡、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恆恩俱着廻避。[◎]光緒五年（1879），御史文鑄奏參順天州縣王堃等各款，吏部尚書兼順天府尹大臣萬青藜奉旨查辦。該員係奉旨派查之員，本可不必廻避，旋因該員被參昏庸貪縱等款，亦有聽候查辦之件。所有王堃等被參各款，萬青藜即毋庸會同查辦，原兵部尚書沈桂芬所派兵部司員季邦楨係萬青藜之女婿，季邦楨亦無庸查辦。[◎]

以上所舉，均因牽涉關係而於審案時必須廻避。

（乙）審案廻避之變通

審案廻避雖見之於法規，但執行時，君主個人每可予以改變。如乾隆中葉，刑部侍郎胡季堂奉使河南，按商邱獄。高宗諭「季堂河南人，按本省事，尤當秉公持正，勿以事涉大吏，慮將來報復，稍為瞻顧。」[◎]道光二年（1822），都察院左都御史玉麟、王鼎等查訊儀封大工奏銷案。其中管登記錢文冊檔之試用知縣王之謙係王鼎族弟，請交玉麟專訊。宣宗諭「王鼎辦理此案，惟當秉公審訊，著無庸廻

[◎] 同前書，卷69，頁24-25。

[◎] 道光10年7月分上諭檔，頁00179。

[◎] 道光10年9月分上諭檔，頁00141-8。

[◎] 咸豐朝宮中檔，002394號附片。

[◎] 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一），頁275；同治朝起居註冊（十七），頁009389-009390；清穆宗實錄（五），卷133，頁23、30-31；同治4年上諭檔。

[◎] 清德宗實錄（二），卷104，頁13-14；光緒朝起居註冊（十三）（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6年2月），頁006826-006828。

[◎] 清史編纂委員會編，清史（六）（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民國50年7月初版），卷325，列傳111，頁4284。

避。」⁶⁶十八年（1838），有人奏「浙江省吏治民風日漸玩擾，請飭查究。」十一月二十五日，宣宗諭「湯金釗、吳文鎔於查辦安徽事竣後馳赴浙江，秉公確查。湯金釗籍隸浙江，著無庸迴避。」⁶⁷三十年（1850），刑部尚書阿勒清阿、杜受田、刑部左侍郎周祖培與甘肅按察使明誼各有姻戚同年之誼，因在覆覈親供，乃奏請迴避。八月二日，宣宗諭「阿勒清阿、杜受田、周祖培，均著無庸迴避。」⁶⁸咸豐元年（1851），清文宗派刑部左侍郎王植馳驛前赴江西審辦南豐縣控案。該員因與該省布政使陸元烺、知府李藩均係同年（按據咸豐朝宮中檔 000846 號、001135 號，陸元烺係王植會試同年、李藩係王植鄉舉同年），奏請迴避。七月十九日，文宗諭「毋庸迴避，此案著添派江寧副都統惠密馳驛前赴江西會同王植秉公審辦。」⁶⁹三年（1853）十一月，戶部尚書孫瑞珍等奏為會審案內訊有賄屬情弊，請將說合之驍騎校及原審司員分別革職解任質訊（該案為都察院奏送存豐代父鳴冤一案，前經刑部以控關原審司員聽囑枉斷，奏派孫瑞珍等會訊）。由於案內牽涉刑部原審司員王式言解任質訊，該員係刑部尚書許乃普選拔及鄉試門生，許氏乃奏是否迴避。八日文宗諭「許乃普著不必迴避」。⁷⁰五年（1855），工部右侍郎崇實因家人涉訟，輒向刑部堂官囑託並稱承審司員聽情受賄。五月二十六日，文宗派賈楨、穆蔭會同刑部審訊。嗣因崇實係賈楨庚戌科（道光三十年）會試門生，該員乃奏請迴避，二十八日文宗諭「毋庸迴避」。⁷¹八年（1858），兵部尚書全慶因承審案內，已革兵部主事李鶴齡係其在廣東學政任內所取己酉科（道光二十九年）拔貢，已革翰林院編修浦安係癸丑科（咸豐三年）進士，全慶曾充是科讀卷官，均與其誼屬師生，乃奏請迴避。文宗諭「均毋庸迴避」。⁷²九年（1859），盛京戶部侍郎倭仁奉派會同查辦盛京驛丞陳五福等控案，因案內牽涉盛京兵部侍郎訥爾濟係屬兒女姻親，請旨迴避。文宗諭「毋庸迴避」。⁷³同年，鑲黃旗滿洲驍騎校阿克達春呈控佐領奎福揩卸軍米案，本旗都統惠親王、副都統德全、載堪均著毋庸迴避。⁷⁴十一年（1861），已革日照縣張德霖控案，山東巡撫譚廷襄請旨迴避，文宗諭「著會同清

⁶⁶ 清宣宗實錄（一），卷38，頁14-15。

⁶⁷ 清宣宗實錄（九），卷316，頁31-32。

⁶⁸ 清文宗實錄（一），卷15，頁2；道光30年8月分秋季上諭檔，頁00015。

⁶⁹ 同前書，卷38，頁9-10；咸豐朝起居註冊（三），頁001187-001188。

⁷⁰ 咸豐朝宮中檔，005385號附片。

⁷¹ 同註⁶⁹。

⁷² 咸豐朝宮中檔，009409號。

⁷³ 同前檔，010458號；咸豐朝起居註冊（四六），頁027842-027843。

⁷⁴ 咸豐朝起居註冊（四七），頁028291-028292；咸豐9年7月分上諭檔。

盛，並督同貢璣審訊，毋庸廻避。」⁶⁶光緒五年（1879），吏部尚書萬青藜被參，光緒帝派工部尚書翁同龢查辦，與體仁閣大學士載齡會都察院堂官同辦。翁氏與萬青藜誼屬姻親，請旨應否廻避。德宗諭「仍著翁同龢會同載齡等確切查明具奏，毋庸廻避。」⁶⁷

但另有一種情形，涉案者雖已請示是否廻避，而諭旨並無明確批示。如順治十六年（1659），刑部尚書白胤謙奏稱江南巡按衛貞元參盧慎言一案，慎言口供有反噬之詞，該員因與衛貞元同鄉，且衛貞元係該員表兄之婿，有親戚關係，不便與審，奏請廻避。但清世祖並無批示廻避與否。⁶⁸嘉慶十二年（1807），都察院左都御史周廷棟與奉宸苑卿廣興奉旨審辦茌平縣民人吳月三呈控該縣違例派車，蠹書浮收漕糧，屢控府司不辦一案。廣興奏請廻避說：「該府嵩山係奴才嫡堂大功服兄，若該民人所控屬實，則該府失察屬實，累民抑勒，處分綦嚴。……奴才……斷不敢以私情而廢公議，惟迹涉嫌疑，例有聽訟廻避，專交周廷棟審辦，奴才先行回京覆命之處，恭候欽定。」其結果不見記載。⁶⁹二十一年（1816），陝甘總督先福奉旨會同欽差戶部尚書景安、倉場侍郎朱理審辦甘肅冒賑案。先福以該案係前督那彥成任內之事，而那彥成與其係兒女姻親，乃奏請廻避。五月十五日奉硃批「另有旨」。⁷⁰宣統元年（1909），有人奏「疆臣（贛撫馮汝騤）聲名狼籍事迹均有證據請派查辦」，旋派江蘇巡撫陳啓泰查辦。陳氏以被參巡撫馮汝騤係屬同官，其在安徽按察使任內，馮汝騤適任徽寧池太廣道，其後陳氏升任江蘇布政使，離皖之時與馮汝騤結為兒女親家，乃請旨交查事件應否廻避。三月七日奉硃批「另有旨」。⁷¹以上諸例，吾人今日無法判斷廻避規定是否執行。

（丙）違反審案廻避之處分

審案廻避係防止徇私，以免造成審案不公之現象，如依例應廻避而未廻避，當事者事後須受處分。如道光四年（1824），擬流官犯侯際清案，文淵閣大學士戴均元、刑部尚書韓崶二人並未詳查犯案原供，以致畫吏從中舞弊，雖自行檢舉，仍交部議處。⁷²刑部尚書那清安前在左都御史任內，董椿曾以侯際清贖罪之事，懇其託

⁶⁶ 清文宗實錄（八），卷348，頁32。

⁶⁷ 清德宗實錄（二），卷105，頁1；光緒朝起居註冊（十三），頁006841-006842；光緒5年12月分上諭檔，頁00001。

⁶⁸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第三十四冊（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75年10月；初版），頁B19339-B19340。

⁶⁹ 袁慶遠，「論清代人事回避制度」（歷史檔案，1989年第2期），頁88。

⁷⁰ 軍機處檔，047519號。

⁷¹ 軍機處檔，176941號。

⁷² 清宣宗實錄（二），卷68，頁19-20。

情，當時並不奏請究辦。及刑部訊出此案書吏得贓，戴均元等請旨迴避時，該尙書又不據實陳明，著降四級留任。戶部右侍郎恩銘於董椿向其囑託公事，不卽時舉發；兵部左侍郎常英於董椿事發投案之前至伊家內，該侍郎並不立即奏明送案，意存徇隱；二人俱革職。⁸²六年（1826），浙江署黃巖縣知縣劉儼初驗曾氏得齊屍身係屬自縊，署台州府事同知汪廷獻飭委臨海縣知縣程璋、寧海縣知縣林芝英會審開檢係屬服毒身死。爲迴護原驗，乃稱服毒後自縊。宣宗以「該委員既不詳細辨驗，並將例應迴避之劉儼列銜具詳，該署府又不親提審辦，轉將原驗之知縣委令會驗卸事。後以案多疑竇，稟請存案。其札委起棺之經歷曹學曾何以不候屍親到場，遽行起解」，乃諭「前署黃巖縣事太平縣知縣劉儼著革職，臨海縣知縣程璋、寧海縣知縣林芝英、台州府經歷曹學曾一併解任，台州府同知汪廷獻俸滿調取引見，並著暫緩給咨留省質對。」⁸³十一年（1831），雲南署趙州事鶴慶州知州邵葆槎署內家人命案，牽涉伊子。該州不行迴避，反稟訐委員誣證其子。正月十三日，宣宗諭「著先行革職」。⁸⁴十八年（1838），盛京將軍寶興奏稱審擬捐職千總邢有恆京控案，此案筆帖式宜鉅出首，邢有恆以財行求聲訴不實。前署盛京刑部侍郎奕澤於宜鉅抱贊出首後不令迴避，仍令同掌印司官根究此案，致以原告承審被告，辦理錯謬。宣宗諭交部嚴加議處。⁸⁵同治元年（1862），大學士等奏稱會議已革兩江總督何桂清罪名一摺，由於戶部右侍郎董恂以堂司迴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志和等以師生迴避，均未列銜，穆宗認爲「國家設立科條，凡官吏訴訟人，有關受業師及舊爲上司者，例應迴避；至臣下於奉旨派審案件亦有具摺呈請迴避者，其准否均須候旨。此案何桂清以一品大員，朝廷慎重刑章，特降旨令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再行會議。原欲參之衆議，用示大公，豈尋常聽訟之例可比。各該員等自應準情科罪，各據所見奏聞。如有迴避，亦可於奉旨後具摺陳奏，候旨遵行。何得並不奏明，臨時藉詞迴避，置身事外，以私情廢公論，爲諉卸取巧地步。」乃諭所有此次會議未經列銜之董恂、志和、孫如僅（翰林院侍讀學士）、潘祖蔭（光祿寺卿）、董元章、衍秀、孫楫、劉毓楠、梅啓照、朱潮、呂序程、任兆堅等均照違令私罪罰俸一年例上加等，降一級留任。⁸⁶光緒八年（1882），河南學政廖壽恒斥革欠考生員一案，言官挾私妄奏，撫臣查覆徇，德宗再交都察院堂官會同禮部、兵部查

⁸² 同前書，卷70，頁18-19、27。

⁸³ 道光朝起居註冊(五)，頁002595-002597。

⁸⁴ 道光朝起居註冊(二十)，頁011489-011490；清宣宗實錄(五)，卷183，頁20-21。

⁸⁵ 道光朝起居註冊(五一)，頁030297。

⁸⁶ 清穆宗實錄(二)，卷31，頁13-14。

奏，嗣經查明覆奏。但因兼署禮部右侍郎松淮已到署任，竟不與議列銜，向來無此體制；兼署禮部左侍郎徐灝與廖壽恆係屬姻親，應否廻避，並未先行奏請，亦屬不合；二人均交部議處。[◎]二十三年（1897），刑部尙書薛允升於玉里縣買參差徭一案，牽涉其胞侄薛濟在內，不知引嫌廻避，八月十九日，德宗諭交部議處。[◎]

四、結論

本文研究清代審案廻避制度，其目的，曾在前言中，揭示兩點：（一）探討審案廻避制度的實際情況；（二）說明審案廻避制度實際情況變化的原因。對於第一點，筆者已作有系統之介紹。總而言之，官吏於訴訟人內，有血親、姻親、師生等關係，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嫌隙之人，於審案時必須廻避，故廻避之範圍最廣。就第二點而言，清廷於任官之初，已有籍貫、親族、師生及其他關係之禁限，該廻避者，均已廻避，故審案廻避之例不多，只有承辦交審案件才有應否廻避之問題。審案廻避與任官廻避、科場廻避等相同，雖為一種法規，但執行時，君主個人可以變通，並非一成不變。同樣的關係，君主有權決定是否廻避。不過，大體而言，清廷對審案之廻避均按制度實施，足見清廷對司法之重視。總之，司法關繫國家治亂、社會安危。近世各國制度，對於一般行政官吏並無廻避之規定，而獨對於審案則有廻避之禁限，可見清廷對此項規定之必要與價值所在。

我國現行法令，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中，規定推事若牽涉特殊利害關係，應自動廻避，或當事人可聲請廻避。[◎]此即清代審案廻避之延續。至於司法官廻避本籍，原係為防止親友或地方人士之關說，現因社會改變，交通便利，各色人等往來頻繁，使原規定變得沒有意義。因此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法務部已取消司法官廻避本籍規定。[◎]

[◎] 清德宗實錄（二），卷146，頁12-13；光緒朝起居注册（十六），頁008320-008323。

[◎] 光緒23年8月分上諭檔，頁00137。

[◎] 聯合晚報，民國78年12月8日。

[◎] 民生報，民國77年10月23日。